

病檢科保護個人資訊政策

本實驗室以醫學道德一般四個原則及同意三要素，做為執行檢驗的準則。

1. 醫學道德一般四個原則：

- 1.1 切勿傷害原則 (non-maleficence)：對病人、家屬及其他醫療工作者應盡其所能避免遭受身心傷害。
- 1.2 利益病人原則 (beneficence)：應盡其所能，維護病人生命、健康及充分照顧其權益。
- 1.3 病人自主原則 (respect for autonomy)：對具有判斷能力之病人，應尊重其自主權，包括其有權選擇接受或拒絕治療之權利。
- 1.4 公平原則，醫療人員必須公平且沒有分別地對待病人。

2. 同意三要素：

- 2.1 告知：指醫師須以病人可以了解的方式提供相關資訊。
- 2.2 能力：指病人了解相關訊息及其決定可以合理預見後果的能力。
- 2.3 自願：是指病人有權不受生理約束、心理威脅與不當之資訊操控，而自由地作出決定。

3. 實驗室倫理

- 3.1 本實驗室人員必須遵守下列規定，以符合檢驗科的倫理道德規範。
- 3.2 所有檢驗測試必須依照規定程序進行，非經醫師同意或依法要求者，不得隨意變更增減測試項目。
- 3.3 所有的檢驗檢體及檢驗報告均為受檢者隱私權的一部份，不得隨意洩露或使用。
- 3.4 所有檢驗程序步驟皆須依照規範的程序進行，不可擅自變更或造假。
- 3.5 沒有預先同意之檢體不可做為原申請檢驗以外之其它用途。
- 3.6 所有檢驗報告皆須依檢測結果發出，不可隨意變更或造假結果。

4. 保密要求

- 4.1 客戶所有檢驗結果及報告資料，檢驗科有責任予以保密，非經本實驗室主管同意，不得影印或以其他形式傳送至第三者。
- 4.2 本實驗室所有電腦及檢驗資訊系統，除本實驗室人員與資訊維護人員，得在自身所屬之權限範圍內，從事相關作業；院內非相關人員，在未提出申請核准前，均不得使用檢驗結果查詢、報告確認功能及其他檢驗相關資訊程式。
- 4.3 病人所有檢驗結果及報告資料，除以電腦發出報告並列印（或以手寫檢驗單發出報告）。本實驗室有責任予以保密。依本院規範，醫檢師不得解釋檢驗結果，應由醫師做解釋。患者或家屬詢問檢驗報告時，僅可告知檢驗項目是否操作及檢驗操作所需時間，不可將報

告結果告訴患者或家屬。若患者或家屬要求知道報告結果時，請患者或家屬經由掛號、就診後，詢問醫師。

4.4 實驗室不加入醫師或基金會之財務安排，以避免誘導病人不必要的檢驗，或干擾醫師對病人做最有利之評估。

5. 非醫師指定之檢驗：

5.1 依據醫事檢驗師法第 12 條規定醫事檢驗師執行業務，應依醫師開具之檢驗單為之。但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或自費至醫事檢驗所檢驗之項目，不在此限。

5.2 醫檢師用於查驗前次結果所使用之必要程序，如確認危險值、找出干擾分析等不符合性原因時，應不構成違反法令規定，但不得作為報告之內容。

5.3 對於本科內部基於品管之需求所製備的品管樣本(如匯集血清)，則應去除病人辨識資料後才得以使用，並不得作為其他用途。